

#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冬强先生、李明星先生、杨典宣先生、聂孟建先生、王文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新民先生、韩家勇先生、陈为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陈为人先生虽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但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新民、赵鹏飞、韩家勇

2023年9月28日